

「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

草案第一場意見交流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署長一光

紀錄：張晉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與會單位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保育團體1：

(一)生態監測發現馬頭山地區穿山甲洞穴密度高，太陽光電為大面積開發，產生破壞植被、遊蕩犬隻於光電板下聚集等影響，進而影響穿山甲生存。

(二)穿山甲為具國際性、代表性的保育指標，期爭取穿山甲列為保護首要對象之一。

二、保育團體2：

(一)指引文字多為正面表列哪些狀況可以開發，惟草鴉與光電為零和問題，草鴉棲地不能允許上方有任何遮蔽物，目前指引內容只有減輕，這個傷害其實是無法磨滅的。

(二)建議以縣市或鄉鎮為單位，制定總量管制。

(三)針對草鴉潛在分布範圍尚無明確的限制，建議除訂定配套措施外，正面表列不可開發的條件。

(四)農業部現階段對於草鴉短、中、長期的保育政策為何？在此架構未確定之前就徵詢專家學者對於配套作法的建議，較不妥適。

(五)農業用地變更後，其管理權限變為經濟部或其他單位，主管機關應說明生態監測能夠回答的問題或目標為何？退場機制為何？

(六)設置圍籬是否可能間接限制地面活動之動物的利用？若設置光電後草鴉不再利用該棲地，設置圍籬的必要性為何？

三、保育團體3：

- (一)草案較缺乏總量管制精神，可能要透過經濟部或其他層級進行整體控管，以避免同區域內多個個案的累積影響，或是申請人刻意用小面積申請，以迴避對於生態的影響。
- (二)草案是以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為標的，農業部已與各類群專家學者討論紅皮書名錄，但部分紅皮書物種不是保育類，考量紅皮書較能反映族群現況，建議納入指引，避免關注的物種數量持續減少。例如近年來公民科學監測發現部分廣布鳥種，如小雲雀、粉紅鸚嘴與棕背伯勞，其族群數量持續減少，已被列入紅皮書受脅物種名單，這些物種皆棲息於農地，若未能充分考量其現況，可能導致其族群進一步下降，加速進入保育類。
- (三)如開發單位提出補償措施，但後續執行不利或沒有執行，退場機制為何？
- (四)基於我們過去參與漁電共生的經驗，過去處理光電議題時，已有好幾年的評估、溝通協調經驗，但在此議題上又像是重新歸零、從頭開始。漁電共生環社檢核雖然在推行過程中有許多瑕疵需要改進，但現在農地光電推動上，似乎未能從這些經驗中學習改善，反而像是在創造一個新的議題，但實際上它仍然是光電與土地衝突的議題。
- (五)以現階段的狀況而言，本指引仍有許多疑義，不應該上路。例如在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的討論過程中，經濟部或農業部會將光電審核的整體機制攤開來說明，而不是用指引來討論，因為本指引只是整個機制中的一個審查環節，由林業保育署負責，但整體而言涉及許多跨部會的事情。理論上應該先確立完整的制度架構，再來討論細節，而不是從細節去臆測整個機制如何運作。這樣的方式難以討論且容易讓人焦慮，但現場討論者也無法給出明確回應。建議經濟部或能源署應該先從大的框架、機制著手，再思考細節如何調整、如何與社會溝通及資訊公開。

四、 保育團體 4：

- (一)會前已提供之意見，主辦單位應先簡單回應以利後續討論。
- (二)除生態外，農地同時肩負、農業發展、農地保護、農村存續等重要功能，農業部是否有規劃針對前述面相訂定指引？目前有把石虎與草鴉推上前線阻擋開發的感覺，農地明明有很多功能，為何看起來只有保育單位要做指引？
- (三)現行農地變更審查機制為何？未來是否持續使用內部審查方式或規劃建立其他審查機制？建議用公開審查方式，以解決資料開放、民眾表達意見等問題。
- (四)農地光電議題已發生許多爭議，每次制度改革後，都是農業單位背鍋，經濟單位說能源轉型很好，不希望看到國家有此狀況。經濟部能源署是否有打算執行監督、查核及退場機制？土地如果不發電，應要從特目變回農地，避免業者認為容易由特目變為住商、工業土地，進而炒作土地。
- (五)過往農地變更審查有嚴重政治干預，民意代表無論是禮貌性拜會或關切，皆應作成紀錄對外揭露。
- (六)過去的取消發電許可，看起來都是政治決定居多。上下游上周報導台泥光電案場因沒有養魚被取消，同時台泥又告漁民，但規劃設計時並未考慮是否適合養魚。此案場雖有取消機制，但能源署是否敢要求地方政府在發生問題的時立即處理，例如臺南漁電共生案場統一清查，沒有養魚就直接取消發電許可。應讓已有的裁罰機制能發生效用，否則業者無法被制衡。
- (七)以上的上位政策建議是否做好，會決定本指引是否能真正發揮效用，後端機制未制定前，很難支持本指引，因為不知道後端會發生甚麼事，擔心發生像以前農地發電、漁電共生同樣的狀況。

五、 保育團體 5：

- (一)指引的強制性，及如何與案場機制整合？如何確保指引可以確實被廠商執行？林業保育署作為全國保育主管機關，是否未來

會參與審查？如果沒有的話，建議在指引明定，如違反指引即作為案場准駁必要條件，亦需考慮如何確保後續審查機制中，有足夠專業的生態委員參與。

(二)根據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執行經驗，希望指引可以明定操作過程中要有生態專業人員、廠商或 NGO 參與，尤其是前期自評為本指引最關鍵的部分，目前指引所提供之方法主要透過既有資料庫圖層、調查資料蒐集作為是否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判別，實務上如未明定需要生態專業人員，廠商可能為節省成本而非生態專業人員自評，進而衍生無法收拾的爭議。

(三)指引尚缺乏廠商對於生態保育對策及生態監測的承諾是否確實執行、違反承諾的對應退場機制、相關追蹤考核、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內容。後續退場機制不見得是林業保育署的業管，但建議至少在指引中要求廠商將相關承諾事項及生態監測資料定期公布，並透過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機制達到案場滾動式檢討的作用。

六、 保育團體 6：

(一)如限縮在農地變更環節上，林業保育署的立場其實很簡單，就是確認流程示意圖中的「應避免開發」就好了，至於「經申請人評估仍有開發必要」的相關指引，能源署不管監管、裁罰的話，根本是多餘的，不關林業保育署的事情。建議改為如經自評及林業保育署、各方確認或公開機制確認，如認定有特定野生動物在案場裡，就是「應避免開發」，不要再多一個「經申請人評估仍有開發必要」留後門給申請人，就由農業部建立一個明確的准駁標準。

(二)許多人關心的，關於光電板鋪設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能源署到現在還不敢承諾，也沒辦法做出具體作為，應該集中壓力到能源署這邊。光電若想在農地開發，能源署就應該制定出一個明確的管理辦法，什麼樣的光電可以在農地的哪裡開發，由能

源署管理，而不是我們現在討論農地變更，都是林業保育署在做，請能源署正視這件事情。

- (三)本指引為了降低對於環境的影響，會造成光電業者成本增加，降低施作意願，在這種狀況底下，業者當然可以不要做。如果能源署無法擺出態度或有具體辦法，林業保育署應該強力承諾怎樣的條件下不可以開發。

七、 保育團體 7：

- (一)生物多樣性或氣候變遷的議題，在臺灣或全球都是最急迫的兩件事情，需要兩個部會合作及大家一起支持。之前的環社檢核用在漁電共生，漁電共生是容許使用，所以會有全程監管的機會，現在的指引希望用在農電，在範疇或目標上會需要跟能源署合作。在法權依據上面，地目變更後未來管理會有移轉的問題，現在討論的是如何審查，這個審查或許可以考慮是一個諮詢工作圈空間，不一定要硬性規定後續要如何，因為那是能源署的事情，但前期因為生態專業掌握在林業保育署及相關專家手上，這個諮詢是要求業界在提出農地變更申請時先走這一關，也幫助業界避免踩到地雷。
- (二)與業界討論，請他們理解生物多樣性重要性時，他們會說認同要做，但確實無法做到。本指引如果不是硬性規定接下來要怎麼做，建議把焦點放在生態價值概念的明確解釋上面，目前是程序規範跟生態價值保護這兩件事都有做，建議程序部分留給能源署處理，大家去監督能源署如何做好這件事情，前端由林業保育署在指引寫明如何判斷什麼樣的情況應該要退場，以及資訊如何公開透明。
- (三)過往資訊沒有透明，導致公民組織想要關心或置喙時，沒有合理的溝通機制，建議在前端把資訊透明化，例如提供諮詢空間讓光電業界提案，由專家、生態公會成員參與，釐清案件是否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或紅皮書物種潛在分布，或需要注意的地方，

看甚麼樣的方式可以往下，往下以後，林業保育署就結束工作了，因為後續如何做監測調查是下一階段的事情，建議本指引可以在功能性上面做這樣的明確定調。

八、 保育團體 8：

(一)我們長期關心彰化在地廢棄物及開發議題，包含綠能開發，所以我們分享第一線看到的問題。在以下 3 個前提沒有明確結果前，本指引不宜上路：

1. 本指引是否有強力的法律效力？如果業者未照實執行，會承受甚麼後果？如無明確效力則不宜上路。
2. 依現場觀察，能源署缺乏後端監督機制，監督、稽查做得不確實，在台南看到 300 多公頃的土地，光電板底下埋廢棄物，以營建廢棄物為大宗，還有爐渣和底渣，這個是能源署捅出來的簍子，明明有要求回填審核，但是失靈了，為何失靈？因為開發時可以挖土回填廢棄物，牽涉到龐大的利益，會有很多超乎想像的運作模式。因此在沒有明確的監督機制前，林業保育署不要幫能源署背這個鍋。
3. 指引有提到草鴉、石虎，但其他物種呢？除了有提到穿山甲，還有麝香貓、食蛇龜、柴棺龜為何不在指引裡面？這些生態資料的累積不一定足夠，在資料不齊全的時候，不宜推動，以免發生像大潭藻礁這樣的悲劇。

(二)簡報第 3 頁，同意○○○所講的，涉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就應該直接避免開發，關心開發案的都知道，開發方一定有各種的開發必要，如果有「經申請人評估仍有開發必要」這條路的話，沒有人會走「應避免開發」這條路，就連能源署自己的態度都沒有，不要說動物了，連人都不在乎，我們提了好多次風機安全距離影響到居民，能源署還會在風機的開發會議上面說電力不夠，還是要開發。

(三)簡報第 6 頁，所提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這個像是從公共工

程生態檢核那邊出來的，應該要在設計端就減少對生態的影響。也要留意先後順序，應該是先做迴避再做縮小、減輕和補償，可是開發方可能會顛倒順序，例如說有調查到石虎，但說我們有做補償機制啊。應該在前面就有強制的迴避，不要用應避免這樣的模稜兩可用詞，應避免最後就是不會避免。也要明確說明確定是核心區的話，就絕對不能開發。

(四)簡報第 7 頁提到的確保施作工法不會破壞土壤性質，建議明確寫不能回填外來土壤，因為看過許多案例鋪設營建廢土作為交通便道但最後沒有清除。外來土方即便不是廢棄物，也會改變土壤性質。

(五)眾多小案場可能造成棲地破碎，因此鄰近案場的加乘效應應該要被評估，申請人除了自己的案場，也要將周圍開發狀況納入評估。

(六)種樹相關內容非常寬鬆，應該要落實視覺、聽覺、電磁波等干擾的減輕對策，涉及樹種、種植密度、高度、落葉性、存活率、修樹、病蟲害管理、植栽養護計畫等等，光是種植植物就有很多需要注意，這些都要規範清楚。

(七)希望農業部跟能源署能夠將能量放在兩萬公頃的不利耕作地、漁電共生或是屋頂型光電，不要來這裡犧牲保育類。

九、 保育團體 9：

(一)目前指引只看到保育類熱門物種—草鴉和石虎，在野生動物的項目裡面其實並不是只有這兩個物種而已，土地變更區位如要開發，真實的野生動物棲息狀態，似乎還是需要有更明確的區位調查，並辨別適當及需要做的保護措施，這是非常必要的前提，並非僅針對熱門物種。

(二)指引尚缺乏如何看待生態及如何辨別生態的現實狀態，以及對應的生態工法建議、指引、輔導，甚至查核機制等等。指引目前欠缺法律位階，我們就會有很多的質疑跟好奇，所謂輔導、稽

查、撤除的機制是什麼？

- (三)我們在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看到經濟部能源署公告「農業用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土地適宜性快篩表」，該快篩表與本指引相互配套機制為何？有沒有橫向溝通跟整合用在農地區位開發？
- (四)區域總量管制的紅線應該要設，但這個紅線不是此指引本身要討論的事情，這是更上位的政策目標，我們早期參與漁電共生專案時，都有不斷提醒跟討論，區域開發必須要設總量管制，如沒有總量管制，說要有多少空間作生態補償，或透過其他機制提供生物活動空間，其實都是緣木求魚。
- (五)當案場對於生態、社區、人等有影響時，目前為止沒有透過一定的討論、公民參與等機制，確保具有不開發的選項。這個不開發的選項非常的必要，有一些區位可能在生態保育、地質、水文條件下，就是不應該被開發，但是各種指引上面都沒有這個不開發的選項，我們覺得非常神奇，臺灣的國土就這麼一點點大，一定會有一些地方牽涉到某些先決條件，踩到紅線就是不開放，這些要再放進來考量。
- (六)本意見不在指引本身，而是在國家機制橫向溝通討論上面，因為本指引雖是一個配套措施，但歸根究底還是一個國家的政策方向，我們國家政策方向現在有幾個法案、白皮書還沒有公告時，就要討論這樣的配套措施，確實會讓民間覺得是不是政策已完備只是沒有公布？還是說其實有些東西還沒討論清楚，例如國土計畫法、光電用地白皮書、農業用地白皮書等等，這一些上位的東西還沒有一個明確、公開的方向時，現在要提這樣的配套措施，在關係跟位階上面似乎並不明確。特別是有牽涉到稽查、查核、輔導、監察的機制，以及土地變更後生態監測是要回到農業主管機關還是能源主管機關？這些到底要怎麼做後續的執行？如果沒有完整配套，會難以了解本指引是要放在哪個審查機制裡面？何時會出現功能？或者就只是一個文件資料而

已？以上種種還不是那麼清楚跟明確時，有可能會需要先透過行政機關的橫向整合，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方案之後，再來做這樣子的討論會更明確。

十、 保育團體 10：

(一) 欠缺上位政策與綜合評估：

1. 肯定林業保育署制訂一套能讓開發單位依循的案場生態指引，但同時也擔憂指引是否在未來讓農業部以「生態無疑慮」，做為農地變更光電的理由，而忽略了機關自身的上位政策必須先行，讓生態指引反而成農地開發的「擋箭牌」。
2. 農業部作為農地主管機關，應該對於農地的不同功能訂定指引。除了生態之外，也需要農地的水土保持、農業生產、農村發展、農民與地主權益...等課題相對應的指引，以進行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的綜合評估，而非僅依賴生態指引把關農地變更。
3. 本次的指引目前仍然缺乏相關法源，農業部並未說明該指引將如何與既有法規銜接，如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農變要點等。
4. 農地規劃等上位政策與部門計畫更必須一併提出，才能讓社會大眾理解本次公告的生態指引如何與農業政策互相搭配。特別是必須與經濟部能源署互相協調未來光電在農地的開發順序與需求，才不會重蹈 2023 年綠能發展區割地開發的政策邏輯。
5. 林業保育署於 2018 年推出國土生態綠網政策，就是期待從空間治理的角度面對自然保育的議題，但今次的指引卻完全沒有提及如何與綠網的關注區域、保育軸帶結合，或是以綠網為基礎，發展林業保育署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藉此來引導符合生態保育邏輯的光電設置區位，是令人覺得此指引過於倉促的地方。

(二)草案缺乏明確性與監督問責機制：

1. 儘管指引對於開發單位在「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經指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開發有所規範，但指引中使用許多「建議」、「避免」、「應」等不明確之文字，恐讓開發單位認為提出之保育措施並非強制規範而不需嚴格遵守，這會讓此指引的審議在實務上無所適從。如果某些規定確實存在彈性空間，則林業保育署有必要向公眾釐清彈性的範疇，以及保留彈性的理由。
2. 目前指引中僅要求業者「自評」缺乏監督與問責機制，相關的生態資訊也僅需要透過資料庫確認，針對生態敏感區為需要更嚴格的要求進行現地調查與生態監測。未來究竟由誰來評估申請變更農地之生態敏感性，需要被好好釐清。

(三)調查方法、關注物種需要更仔細訂定：

1. 目前的草案僅著眼於石虎與草鴉兩個物種而已，其餘保育類動物或是紅皮書植物也應該納入落實實地調查與監測之範疇。
2. 草案僅規範距離申請範圍 30-50 公尺內的案場需要納入評估，但許多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遠大於此，林業保育署必須重新訂定需要納入評估的距離，才能將光電累積開發造成的衝擊納入考慮。
3. 生態課題也並非「有」調查到才需要因應。許多物種在生活史的不同階段對於棲地有不同需求，因此指引中的保育措施與生態監測，需要針對關注物種在時間與空間差異中對於棲地利用的改變有所建議，才能讓申請開發的業者做出符合當地環境與物種需求的保育措施，也才能用對的方法調查到對的資料。
4. 經濟部與農業部有義務共同向社會大眾溝通當前提出的生態指引能夠處理的課題與範疇為何，避免外界過度的期待。

同時，也應說明指引力有未逮之處是否有其他現存機制能夠彌補，或是承認當前治理量能不足之處，持續邀集公民團體、光電業界、在地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共同檢討改進。

十一、 保育團體 11：

(一)在臺灣耕地面積越來越少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農業用地不應該進行土地變更改用做其他用途，但認同維持農地的生產功能為前提，來推動光電與農業雙贏。以「農地農用」及訴求「農地與光電共榮」的角度來看，「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主要是生態檢核工具，尚未明確規範如何在保護生態的同時，維持農地的生產功能或推動光電與農業雙贏。在目前的作法中，雖然有要求施工後需恢復植被、設置隔離綠帶、規劃綠色生態通道等措施，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保留土地的部分自然功能，但卻無助於如何兼顧農業生產與光電開發的整體規劃。由於台灣的農地大多採用慣行農法，若經過生態檢核的評估，其結果可以想見案場範圍將未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若因此判定此地可供作光電開發，可耕農地的面積將遭受威脅。在臺灣耕地面積日益縮減的背景下，我們應當更加謹慎地保護優質農地，然增加地面型光電對於能源轉性也是不可或缺之能源供給方式。因此針對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建議如下：

1. 農業用地用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應優先以「農業與光電共融」並以農業為本之策略進行，以確保維持農業生產力。鼓勵在同一塊土地上同時進行農業生產與光電發電。這不僅能維持農業功能，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例如採用半透明光電板、調整板間距等創新設計，以兼顧作物生長與電力產出。
2. 生態評估不應做為開發的擋箭牌！案場生態環境自評的適用範圍，應針對農業用地的使用方式建立一套適用範圍機制，明確區分具生態多樣性、具農業生產力、以及既有人工設施

等適用分級。同時具生態多樣性、具農業生產力之區域，除了生態環境自評，應納入農業、社會影響之評估機制。

3. 農地是否可作光電使用不應該只有生態指引，同時應考量農業保護、糧食安全、農地農用、水土保持等面向，也應一併訂定明確的法規與指引。
4. 建立長期監測與定期檢討機制，根據現場生態與農業運作狀況進行動態調整，避免因光電設施施工或營運過程中產生不可逆轉的農地損害。
5. 建立退場與轉換機制，對於已設置光電設施的農地，設定明確的退場計劃與恢復土地的條件，若發現光電設施對當地農業生產產生長期不利影響，則必須啟動恢復農地的機制，確保農業功能能夠回歸。
6. 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並進行跨部門協調與技術輔導，建立農業、生態保育及能源相關單位的聯合審查機制。針對農業與光電共融等創新模式提供技術輔導和政策支持，幫助農民與開發單位找到平衡點，促進多贏局面。同時優先保留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保護區等區域，以維持生物多樣性為最優先考量。

(二)指引應將生物多樣性熱點 (Biodiversity Hotspots)納入評估：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前主席華生爵士 (Sir Bob Watson) 曾表示：「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和自然界的退化與氣候變遷同樣重要。人類引起的氣候變遷會影響糧食安全、用水安全、人類健康，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也有一樣的後果。」因此，案場生態環境自評除了「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外，需評估案場是否為生物多樣性熱點，否則應避免開發。

(三)指引應維持棲地多樣性(habitat diversity)為目標：

不同的棲息地類型可提供不同的生態棲位，能滿足不同物種的生存需求。而棲地多樣性高的地區，能容納更多不同的生物群落，因此物種多樣性也較高。生物多樣性熱點地區通常也具有高度的棲地多樣性，因為多樣的棲息地是生物多樣性的基礎。因太陽光電設施需要大面積施作才有經濟效益，因此常會威脅棲地的多樣性。以知本溼地為例，對鳥類來講，不同棲地有不同利用方式，以黑面琵鷺來說，白天在溪口睡覺，傍晚才在附近漁塭覓食，有些地方供棲息，有些則適用於覓食，若僅保留有水的區域，變成只有主要利用這邊的鳥種受到保護，但也許他需要其他地點築巢也不一定。又例如，猛禽可能在樹林棲息，但主要的食物來源老鼠類，則需要大片草原，如果築巢區保留，其他地方裝設太陽能板，老鼠躲在太陽能板底下，猛禽根本沒辦法吃。

(四)生態調查範圍應以案場開發範圍為基礎依據物種平均活動範圍往外擴展：

以關注物種草鴉為例，九成以上個體活動範圍約為 2 公里；石虎為 2~3 公里，遠大於草案中設定的 30-50 公尺。也就是說生態調查是抽樣調查，該地是否可以剛好記錄到關鍵物種，是機率問題。因此，必須擴大調查範圍，才可確保該案場是否適宜開發。

(五)無論審核中、待審核之案場，皆須同時公開讓大眾審閱：

由於各團體訴求地面型光電須總量管制尚有難度，而案場切割後審查、或是不同光電商在鄰近區域開發等狀況皆有可能。若沒有公開各階段審查案件，如此將造成該區域的生態壓力，同時造成更大的民眾反彈。

(六)自評結果刪除「是，惟經申請人評估仍有開發必要」項目：

就投資效益，申請人投入案場生態環境自評之人力、費用，依常理申請人已投資必定想盡辦法完成開發目的。因此，保留此選項則此指引將毫無約束性。

十二、 保育團體 12：

(一)政府大力推動光電設施，請不要總是找大片的農地，因為開發會造成農地減損，不應該影響農民、農作物生產，不應該忽視農地碳匯對淨零排碳的貢獻，遠大於光電的減碳效益。

(二)希望行政院、農業部對於農地的保護跟碳匯的推動，要比推動光電更積極。太陽光電可以考慮先使用公有地，譬如公部門的建物屋頂，不要老是找農地，例如上次我們去彰化鹿港看一大片 600 公頃的都要拿去使用，實在是影響農民及農作物的生產。

十三、 保育團體 13：

(一)各種土壤類型和氣候條件下的農地都有適合種植生長的糧食或其他作物種類，土地利用編定的農地及農牧、林業用地本身具有糧食生產的重要功能，維繫全國糧食供應安全的重責大任；農地是國家安全的重要資產，不應無節制的能源供應需求而任意犧牲農地生產的重要功能與價值。

(二)農地推動轉型生態農業、再生農業可以修復、改善健全的土壤生態系，增加土壤碳匯和土壤保水能力，是應對氣變遷及糧食危機的重要自然解方。因為無節制的能源需求和龐大的土地開發利益，變更農地為光電開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本末倒置的荒唐政策；一旦農地變更為光電用地，土壤的結構及健全生態即遭受徹底破壞，提供作物生長、儲存大量土壤有機質和水份，固碳及調節微氣候、水文的功能也將隨之喪失，反而加劇氣變遷和糧食安全的危機。

(三)此「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草案」完全無視農地重要的糧食作物生產及生態系功能與服務，僅針對少數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放任光電開發業者自行評估案場生態環境，完全缺乏實質的法律約束效力及有效的監督管理和退場機制；若同意此草案，等同為農地開發光電合理化背書，未來也必將面臨光電開發肆無忌

憚、大舉吞噬各類農地，嚴重危害全國農業永續發展和糧食生產安全。

(四)農業部主管全國農業用地，做為糧食生產供應及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面對全國農地不斷流失的嚴峻情形，且維繫糧食自給安全供應不足的農地缺乏危機，更應堅持維護農地的功能與價值，審慎、嚴格訂立合理利用農地設置光電設施的實質法律規範、有效監督管理措施和退場機制，並終止農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荒唐政策。

決議：感謝各單位寶貴意見，將詳實記錄各界意見並持續研議。後續將於農業部全球資訊網專區呈現簡要回覆意見，供各界參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